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以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冯融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0 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项目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0 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4）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截止 2021 年 6 月 1 日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已完成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468,694,930.00 元变更为 499,444,930.00 元。因此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需相应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本次修改和完善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授

权董事会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变更等相关工商报备登记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5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石牛路 73 号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，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全文将刊登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9 日